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3號

上訴人 陳學壯（即東設營造有限公司及吳家聞之承當訴訟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沛錦律師

王進輝律師

被上訴人 緣善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敏善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設定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世展

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楊宗倫